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逸嫻

電話：06-3901022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313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應切實依現行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
(以下簡稱考績法)及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
作業要點」，辦理108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8日部銓三字第1084863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部分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時，未切實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致有考績案因公務人員提起救濟而經撤銷者，爰彙整下列應注意事項供參考：
 - (一)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，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獎懲，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「平時考核獎懲」欄，避免遺漏或登載錯誤。
 - (二)受考人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，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，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。



(三)當年度12月1日以前調任他機關者，辦理考績機關應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，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，評定成績。

(四)各機關評定考績時，應備置詳載受人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等4項優劣事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公務人員考績表，並綜合上開工作等4項予以評分。

(五)受考人考績表之請假及曠職欄中「事假」、「病假」及「延長病假」3項目之日數欄，應分別扣除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、延長病假之日數，且上開應扣除之請假日數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
(六)各機關辦理考績之評擬程序及覆核程序，應依考績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、第18條及第19條等規定辦理：

- 1、對於借調或支援同仁之考績，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。
- 2、機關長官覆核時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，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，得逕行為之外，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。

(七)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之資格、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、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，應確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考績作業相關規定可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ts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文
交換章
2019/11/12
15:32:24

裝

訂

線



06